

發文機關：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	102.10.15
發文字號：	輔壹字第 1020074488 號 函
異動性質：	修正
生效日期：	102.11.01
主旨：	修正「單身亡故榮民遺骸（骨灰）發還大陸家屬作業規定」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亡故榮民骨灰發還大陸地區家屬作業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法規名稱：	亡故榮民骨灰發還大陸地區家屬作業規定
原法規名稱：	單身亡故榮民遺骸（骨灰）發還大陸家屬作業規定
法規內文：	<p>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亡故榮民靈骨歸根，以達安生慰死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</p> <p>二、亡故榮民大陸地區家屬得親自或委託臺灣地區人民，向亡故榮民設籍地之本會所屬遺產管理機構申領骨灰。非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繼承人申領骨灰者，其骨灰應於大陸地區繼承期限屆滿後發還。</p> <p>三、申請骨灰發還，應備下列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書。</p> <p>（二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。</p> <p>前項文件於申請遺產繼承時已檢具者，得免提供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向遺產管理機構以外之他機構申請者，無管轄權之機構應儘速移送遺產管理機構，並應副知申請人。</p> <p>五、遺產管理機構審查符合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簽立領據、保證書及骨灰具領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領取。</p> <p>六、骨灰葬厝國軍示範公墓、忠靈塔（殿）、各縣、市軍人忠靈祠及公、私立墓園（靈骨塔）者，由遺產管理機構協助申請人領取。</p> <p>七、遺產管理機構應協助提供亡故榮民死亡證明文件、火葬許可證、寺廟開具之存放證明、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資料（以上任擇一件），由申請人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辦理出境手續。</p> <p>八、申領及出境各項費用概由申領人負擔。</p>